

東區區議會
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u> <u>（下午）</u>	<u>離席時間</u> <u>（下午）</u>
陳嘉佑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琮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振傑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子強議員	2時37分	會議結束
周卓奇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委員會主席)	2時30分	4時40分
傅佳琳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鳳琮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小組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梓欣議員 (委員會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3時15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小組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40分	4時15分
蘇逸恒議員	2時40分	5時05分
曾健成議員	2時40分	5時00分
謝妙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阮建中議員	2時30分	5時00分

缺席致歉者

何偉倫議員 (同意缺席)

張國昌議員

李清霞議員

曾因瑩議員

列席會議的公職人員及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莫婉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銅鑼灣聯絡組主管
張美祺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筲箕灣聯絡組主管
林錦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柴灣聯絡組主管
陳明耀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筲箕灣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鄭婉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李映彤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燕庭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開會辭

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主席徐子見成員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他將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此外，他請成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8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選舉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

- 秘書簡介選舉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行政程序。
- 徐子見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選舉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提名於會議舉行一小時前結束。
- 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u>候選職銜</u>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主席	古桂耀	陳嘉佑	徐子見 李鳳琼
副主席	吳卓燁	張振傑	謝妙儀 陳寶琼

6. 由於分別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委員會主席宣佈及祝賀古桂耀成員及吳卓燁成員分別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並請他們繼續主持會議。

II. 介紹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 號)

7. 秘書介紹第 1/20 號文件。
8. 小組備悉載列於文件的職權範圍。

III. 通過定期列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 號)

9. 秘書介紹第 2/20 號文件。
10. 小組備悉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討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i 民生書院正門對出建避雨設施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 號)

11. 小組成員麥德正介紹第 3/20 號文件。
12. 多位小組成員支持題述工程建議。有成員表示明白工程建議選址附近埋有地下管線，並且種有數株樹木，但希望處方能夠盡可能擬備造價較低的工程方案，並盡量以「移植樹木」代替「移除樹木後補種」的方式推展工程。另外有成員詢問完成有關工程所需的時間，並希望此項工程能夠盡快完成。
13. 另有成員詢問民政處過去五年承造東區地區小型工程合約的承辦商名單。
14.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他回應指，按照處方一貫跟進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程序，在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將工程建議納入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並交由民政處作為主導部門跟進後，民政處會安排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向公用事業機構了解地底設施分佈的狀況。如

發現建議工程地點一帶有地底管線及樹木，民政處會安排探槽工程及委聘合資格樹藝師進行調查，以確認地底設施的分佈狀況及衡量工程對樹木的可能影響。一般而言，如果進度理想，前述可行性研究大概需時半年；因此處方預計最快可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研究及向工作小組報告結果。他又請工作小組留意，如果以「移植樹木」方案推展工程，工程造價預計將較以「移除樹木後補種」的方式推展工程為高。另外，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小型工程由總署的認可承建商承辦；現時，總署有一份地區認可承建商名冊及一份總部認可承建商名冊，而有意申請列入上述名冊的承建商均可按照相關規定將申請書送交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就東區而言，如有需要就工程邀請報價，工程組及民政處一般會邀請在適用的承建商名冊內所有合資格提供報價的承建商提供報價；而處方一般須採納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報價。

民政處

（會後備註：承造在 2016-17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期間開展、由民政處及工程組分別作為工程主導部門及工程代理人的東區地區小型工程合約的承辦商名單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送交各成員。更多有關總署認可承造商的資料，可參閱總署網頁：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minor_works_programmes/contractor.htm。）

15. 總署代表補充表示所有市區民政處都使用總署的同一工程承辦商名單，而名單會適時更新。
16.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題述工程計劃，並交由民政處跟進。

ii 要求在寶馬山區合適的避雨上蓋加建座椅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 號）

17. 小組成員阮建中介紹第 4/20 號文件。
18. 多位小組成員反對題述工程建議，有成員表示寶馬山大部分屋苑均有提供穿梭巴士接載居民，加上該區將有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落成，預計巴士班次亦會相應減少，故此認為工程落成後的預期使用率不高，不符合成本效益。另外，有成員表示，工程計劃書內的其中兩個避雨上蓋（雲景道海景台及萬德閣）位於寶馬山區的上山路段，較少居民使用，認為題述工程不會為候車居民帶來很大的裨益。

19. 民政處代表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就座椅設計方面，他回應指處方會因地制宜，按不同避雨上蓋及其附近的情況，去評估加建座椅對避雨上蓋結構及附近行人路的影響，以及建議適切的設計予工作小組考慮。由於位於雲景道的兩個避雨上蓋一帶的行人路相對狹窄，加建標準設計的座椅可能阻礙人流及對長者或輪椅人士造成不便，故此如果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將此工程建議納入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並交由民政處作為主導部門跟進後，處方會考慮使用摺疊座椅或掛椅等設計，以減低加建設施對行人路造成的可能影響。視乎工作小組的要求，處方亦可探討在工程可行性研究中加入人流統計的可能性，而有關開支將會以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相關預撥款項支付。按照處方一貫跟進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程序，民政處會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及擬備工程設計後向工作小組報告可行性研究結果、工程設計及估價等相關資料。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表示於工作小組通過工程計劃書後，部門會就賽西湖公園外的避雨上蓋諮詢建築署並研究工程的可行性、結構影響及座椅的設計，有關工程可於完成研究後三至四個月內完成。
21. 有成員支持工程建議並詢問相類避雨上蓋慣常使用的座椅設計，建議先行通過工程計劃書，讓民政處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再決議是否開展工程。另外小組主席表示希望部門盡量避免採用摺疊座椅方案，以避免潛在的安全問題。成員普遍反對民政處動用預撥款項作此項目之可行性研究。提案成員要求實名投票表決議案。
22. 經投票後，小組以 1 票贊成、13 票反對、7 票棄權否決題述工程計劃。
23. 實名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阮建中
反對	陳嘉佑、陳寶琮、張振傑、蔡志強、周卓奇、徐子見、傅佳琳、李鳳琮、黎梓欣、麥德正、裴自立、謝妙儀、韋少力
棄權	陳榮泰、古桂耀、梁兆新、吳卓燁、魏志豪、蘇逸恒、曾健成

iii 筲箕灣配水庫上山路段加建路燈工程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 號)

24. 小組成員張振傑介紹第 5/20 號文件。
25. 小組備悉路政署及水務署書面回覆
26. 成員支持工程建議，認為題述工程建議能為上山路段提供足夠照明，並連接正進行加建路燈工程的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緩跑徑，能夠惠及當區居民及康樂設施使用者。有成員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夠釐清責任並負責於該路段加建路燈而非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該路段建路燈及往後維修保養的開支。有成員對工程計劃表示質疑，認為不應該由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承擔工程開支。此外，有成員詢問康文署於開展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緩跑徑加設路燈時所統計的人流數字。
27. 港島東區地政處代表表示根據紀錄，文件 6/20 號所劃出的路段為未批出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若需要於上述路段加建街燈，執行相關工程的主導部門需要向處方申請批出土地以進行工程。
28. 康文署代表表示相關路段並非康文署管轄範圍。由於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的緩跑徑正在加設路燈並將會延遲開放時間至 11 時，預計工程於 10 月完成後會增加人流，故此署方支持題述工程建議。至於在開展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緩跑徑加設路燈時所統計的人流數字，署方將於稍後透過秘書處補充。
- (會後備註：康文署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送交各成員。)
29. 民政處代表備悉小組成員意見，表示如果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將此工程建議納入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並交由民政處作為主導部門跟進後，民政處可探討委聘合適的工程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及或其他工務部門）推展是項工程。
30. 有小組成員要求實名投票表決。經投票後，小組以 16 票贊成、0 票反對、3 票棄權通過上述工程計劃，並初步交由民政處跟進。
31. 實名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嘉佑、陳寶琮、陳榮泰、張振傑、蔡志強、周卓奇、徐子見、傅佳琳、李鳳琮、梁兆新、黎梓欣、魏志豪、麥德正、曾健成、謝妙儀、韋少力
反對	無
棄權	古桂耀、吳卓燁、阮建中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21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或以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一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 號)

32. 康文署代表介紹第 6/20 號文件。

33. 小組成員歡迎部門的各項工程申請，認為加設及更換飲水機工程能夠鼓勵市民自備器皿盛載飲用水，符合環保原則。但是飲水機改善工程預算較高，希望署方能向市民加強宣傳，提高飲水機的使用率。同時有成員詢問部門有關鰂魚涌海濱公園的飲水機燈光改善進度、維修保養責任以及會否考慮於上址增加更多飲水機。有小組成員關注耀興道休憩處照明系統改善工程預算較高的原因及主要公園與遊樂場在更換長椅後如何處理有關廢料。

34. 康文署代表表示新型飲水機受東區市民歡迎，鰂魚涌海濱公園已經加裝射燈已解決飲水機位置燈光不足的問題，署方會於會議後透過秘書處補充文件交代進度。另外上址現時設有 8 部飲水機，署方會與當區議員研究加裝飲水機的事宜。飲水機改善工程的保養開支會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機電工程署會定期檢查及更換飲水機的紫外光燈消毒系統及濾芯，以確保所供應的飲用水符合衛生。至於水龍頭的清潔方面，場地職員每天會定時清潔飲水機以保持衛生。除此之外，耀興道休憩處照明系統改善工程涉及挖掘地面及拉線的情況較多，故此建築署建議的造價亦相對較高。另外，公園及遊樂場在更換舊椅後的廢料會按既定程序棄置，署方會於稍後時間提交補充。

(會後備註：康文署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送交各成員。)

35.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向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東區區議會（區議會）建議以下五項工程的撥款申請，合共 2,163,000 元。

康文署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元)
東區主要公園及遊樂場進行美化工程	600,000
東區主要道路旁進行美化工程	480,000
東區體育館、游泳池及公園飲水機改善工程	400,000
耀興道休憩處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113,000
東區公園及遊樂場座椅改善工程	570,000
總計：	2,163,000

(會後備註：委員會及區議會已分別於2020年7月20日及2020年7月28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或以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 號)

36. 康文署代表介紹第 7/20 號文件。
37. 小組備悉題述文件及多項工程項目的進度。

VII. 2020/21 年度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8/20 號)

38. 民政處代表介紹第 8/20 號文件。
39. 小組備悉題述文件及多項工程項目的進度。

VIII. 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及維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 9/20 號)

40. 民政處代表介紹第 9/20 號文件。
41. 有成員關注愛秩序灣社區會堂第二期更新冷氣機系統工程的預計時間表。另外，有成員詢問民政處會否安排漁灣社區會堂進行維修工程及東區文藝協進會租用漁灣社區會堂作會址的跟進情況。工作小組主席亦詢問東區所有社區會堂更換破舊桌椅的安排。

42. 民政處代表表示愛秩序灣社區會堂預期將於 2020 年 7 月進行第二期更新冷氣機系統工程，現已張貼告示通知市民及團體有關事宜。另外，民政處已經與建築署到漁灣社區會堂視察，將於今年雨季後進行維修工程，確實日期會另行通知。有關社區會堂桌椅破舊的問題，處方會因應個別會堂的桌椅損毀情況再作更換或維修。另外，處方正在檢視東區文藝協進會使用漁灣社區會堂的情況，若有相關最新資訊會於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上彙報。
43. 經討論後，小組備悉題述文件及維修工程進度。

IX. 其他事項

i 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 2021 年特定節日倒數活動安排

44. 民政處代表表示由於疫情關係，東區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未能如往年一樣延長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開放時間至午夜 12 時半供團體舉辦節日倒數活動。
45. 小組備悉以上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46. 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